

上海华峰超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2026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

一、重要提示

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，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、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，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。

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。

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

☐适用 ☒不适用

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

☐适用 ☒不适用

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，不送红股，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。

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

☐适用 ☒不适用

二、公司基本情况

1、公司简介

股票简称	华峰超纤	股票代码	300180
股票上市交易所	深圳证券交易所		
联系人和联系方式	董事会秘书	证券事务代表	
姓名	褚玉玺	符娟	
电话	021-57271667	021-57271667	
办公地址	上海市闵行区申昆路 2177 号 16 栋 10 楼	上海市闵行区申昆路 2177 号 16 栋 10 楼	
电子信箱	chu.yuxi@huafeng.com	fu.juan@huafeng.com	

2、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

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

☐是 ☒否

	本报告期	上年同期	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 增减
营业收入（元）	1,837,493,472.49	1,971,923,956.98	-6.82%
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（元）	33,810,459.77	75,681,538.60	-55.33%
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（元）	5,525,451.51	53,318,694.64	-89.64%
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（元）	291,141,317.96	313,172,806.64	-7.03%
基本每股收益（元/股）	0.0192	0.0430	-55.35%
稀释每股收益（元/股）	0.0192	0.0430	-55.35%
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	0.72%	1.62%	-0.90%
	本报告期末	上年度末	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

			末增减
总资产（元）	5,982,937,759.92	6,122,344,185.77	-2.28%
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（元）	4,708,008,670.72	4,682,935,130.69	0.54%

3、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

单位：股

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		72,336	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（如有）		0	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总数（如有）	0
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（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）							
股东名称	股东性质	持股比例	持股数量	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	质押、标记或冻结情况		
					股份状态	数量	
华峰集团有限公司	境内非国有法人	9.07%	159,655,893.00	0	不适用	0	
尤金焕	境内自然人	6.04%	106,324,031.00	0	不适用	0	
尤小华	境内自然人	4.28%	75,411,932.00	0	不适用	0	
陈林真	境内自然人	2.51%	44,160,140.00	0	不适用	0	
尤小玲	境内自然人	2.24%	39,404,433.00	0	不适用	0	
尤小燕	境内自然人	2.24%	39,404,433.00	0	不适用	0	
鲜丹	境内自然人	2.07%	36,400,013.00	0	不适用	0	
尤小平	境内自然人	1.28%	22,500,070.00	0	不适用	0	
谭玉云	境外自然人	1.18%	20,716,938.00	0	不适用	0	
段伟东	境内自然人	0.89%	15,641,311.00	0	不适用	0	
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		2021 年 4 月 6 日，公司一致行动人（尤小平及其直系亲属尤金焕、尤小华、尤小燕、尤小玲、陈林真）将其持有的公司股份 327,205,039 股（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18.58%）表决权委托给华峰集团有限公司，华峰集团有限公司受托公司一致行动人本次表决委托后，可以实际支配的公司表决权股份 486,860,932 股（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27.65%）。本次表决权委托后，公司控股股东变更为华峰集团有限公司，实际控制人变更为华峰集团有限公司之控股股东尤小平先生。尤金焕、尤小平、尤小华、尤小燕、尤小玲等 5 人系兄弟姐妹关系，陈林真和尤小玲系夫妻关系，参照相关规范性文件关于“一致行动人”的定义，在签署本次《表决权委托协议》之后，尤小平及尤金焕、尤小华、尤小燕、尤小玲、陈林真等 6 人与华峰集团有限公司构成一致行动关系。					
		2020 年 12 月 28 日，公司持股 5%以上股东鲜丹以大宗交易方式转让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0.6%（含本数）给私募基金产品——广州市玄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—玄元科新 126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（该基金最终受益人为鲜丹先生及其家庭成员），同时鲜丹先生与该支私募基金产品签署一致行动人协议，鲜丹先生与广州市玄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—玄元科新 126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构成一致行动人关系。2023 年 12 月 27 日，董事鲜丹先生与广州市玄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—玄元科新 126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续签《一致行动协议》补充协议，继续作为一致行动人。（详见《关于公司董事续签一致行动协议的公告》，公告编号：2023-073）					
		其余股东，公司无法确切得知其关联关系。					
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		无					

参与融资融券业务 股东情况说明（如有）	
------------------------	--

持股 5%以上股东、前 10 名股东及前 10 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参与转融通业务出借股份情况

☐适用 ☒不适用

前 10 名股东及前 10 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因转融通出借/归还原因导致较上期发生变化

☐适用 ☒不适用

公司是否具有表决权差异安排

☐是 ☒否

4、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

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

☐适用 ☒不适用

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。

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

☐适用 ☒不适用

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。

5、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

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。

6、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

☐适用 ☒不适用

三、重要事项

2026 年 7 月 31 日，公司收到全资子公司江苏华峰超纤材料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江苏超纤”）和威富通科技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威富通”）的现金分红款共计 17,000 万元。江苏超纤、威富通均为公司纳入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全资子公司，公司持有其 100%的股权，上述现金分红已在 2025 年度母公司报表中体现，因此，本次收到现金分红款，不会影响母公司 2026 年度报表以及公司 2026 年度整体经营业绩。（详见《关于收到全资子公司分红款的公告》，公告编号：2026-029）